

民生工程让每个安徽人获益800元

省政府通报2011年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沈兰 记者 祝亮

每年年初，省政府都会对当年的重点工作制定好目标。去年，我省制定的重点工作目标都完成了没？日前，省政府对2011年度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通报。



制图:王雪

我省能耗降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省政府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4.06%，降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超额完成国家确定的3.5%的节能目标和省政府确定的4%的节能目标。

16个市节能工作进展顺利，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均超过“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序时进度。其中，马鞍山、铜陵、宣城、淮南、芜湖、合肥、淮北、蚌埠、滁州、六安、安庆、池州、宿州等13个市能耗降幅超过了

4%，超额完成与省政府签订的年度责任目标任务。

在减排方面，2011年，全省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上年下降2.05%、1.63%，全部完成国家考核任务。

皖江示范区突破万亿元大关

在我省几大重要的区划经济体中，2011年，皖江示范区实现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大关，达101286亿元，占全省的67%。皖江示范区发展持续保持强劲势头。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

区完成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52844亿元，比上年增长45.4%。皖北地区经济发展也继续保持速度较快、动力增强、结构优化、民生改善的良好势头。皖北6市(包括淮北、亳州、宿

州、蚌埠、阜阳、淮南)实现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8.3%，高于全省0.5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0.4%，高于全省2.5个百分点。

全省私营企业达到26.35万户

企业合作

截至2011年底，全省累计与中央企业签约合作发展项目714个，投资规模18407.59亿元；已开工央企合作项目398个，投资规模10060.89亿元，实际完成投资3117.31亿元。

2011年，全省开工民企业合作项目2218个，投资规模9118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3466亿

元。据初步统计，2011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8600亿元，比上年增长15%，其中，工业增加值4580亿元，增长2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30亿元，增长25%。

截至2011年底，全省私营企业共有26.3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48万户。

民生工程人均受益800元

民生工程

在大家比较关心的民生方面，2011年，全省33项民生工程累计投入468亿元，比上年增加123亿元，增长35.6%，惠及全省6000多万群众，人均受益近800元。其中，直接发放或补助到人资金289.3亿元，占当年资金总额的61.8%，人民群众得到了实惠。民生工程建设类项目投入资金178.8亿元，占

当年资金总额的38.2%，拉动了消费，扩大了内需，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

另外，在2011年，全省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实施棚户区改造42.9万套，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8.59%。全省16个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率均超过100%，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道路交通事故依然是“第一杀手”

安全生产

2011年，全省共发生各类事故19869起，事故死亡3267人，比上年分别上升48.7%、下降2.3%。事故死亡人数低于国家下达我省的控制指标数。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事故65起，与上年持平，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全省没有发生一起死亡10人及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据统计，2011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4005起、死亡2758人；火灾事故发生5399起、死亡30人；工矿商贸事故发生334起、死亡384人；水上交通事故发生6起、死亡6人；铁路交通事故发生93起、死亡86人；农业机械事故发生32起、死亡3人；渔业船舶、农电没有发生事故。民航飞行没有发生事故。

售房时须明示能源消耗指标

《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草案)》公开征集意见

沈兰 记者 祝亮

今后，我们在买房时，开发商将必须向我们明示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等信息。日前，《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草案)》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自即日起开始，到5月28日止。热心读者可登陆省政府法制办网站<http://www.ahfzb.gov.cn>，提出您对立法的意见和建议。

售房时须明示能源消耗指标

草案规定，施工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

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

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我省将鼓励建造“绿色建筑”

我省今后将鼓励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单位根据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环保和节能运行管理的要求，建造优于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应当优先设计使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雨水回收利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立体绿化等技术措施。据立法专家介绍，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十二层以下建筑应装太阳能系统

草案规定，新建十二层以下居住建筑、宾馆、酒店、商住楼等有热水需要的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建

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利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

既有民用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安装使用太阳能、

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但影响民用建筑质量与安全的除外。



制图:王雪

建设单位不选太阳能将面临罚款

建设单位如果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未选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未安装与本地建筑能耗实时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未对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能效测评机构如果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检测或者测评或出具虚假检测或者测评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